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60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友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載有被告之越南地址，及蓋有翻譯社大印之民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越南文譯本一式兩份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然起訴狀未依法載明被告之住所地址。又被告為越南國籍之人，有外國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越南文記載，此為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惟原告起訴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

01 書越南文譯本。是原告起訴顯不備其他要件，於法尚有不
02 合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逾期未補正即駁
03 回其訴。另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已函覆被告出境時留存之越南
04 住址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06 項第6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洪甄廷